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部标准

HB5937-86

飞机活动式着陆滑行灯试验方法

1986-04-14发布

1986-10-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

批准

飞机活动式着陆滑行灯试验方法

1 引言

本标准规定了飞机活动式着陆灯、滑行灯、着陆滑行灯在预定使用条件下的实验室试验方法，以评定产品在着陆起飞使用条件下的适应能力。

各类飞机着陆灯、滑行灯、着陆滑行灯产品专用标准应选用本标准所规定的试验项目、条件、等级和方法进行试验。

本标准适用于新研制的产品。超出本标准规定的特殊要求，应在其产品专用标准中规定。

2 相关标准

本标准应与下列相关标准配合使用。

H B 5830.1-84	《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	总则》
H B 5830.3-82	《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	碰撞》
H B 5830.4-82	《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	恒加速度》
H B 5830.5-84	《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	振动》
H B 5830.7-85	《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	炮击振动》
H B 5830.8-84	《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	高温》
H B 5830.9-84	《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	低温》
H B 5830.10-84	《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	温度冲击》
H B 5830.11-86	《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	湿热》
H B 5830.12-89	《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	盐雾》
H B 5830.13-86	《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	霉菌》
H B 5838-83	《飞机活动式着陆滑行灯基本技术要求》	
H B 5662-81	《飞机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及测试方法》	
Q B 706-79	《牛皮纸》	

3 通用要求

3.1 一般要求

本标准所用名词术语、试验场所的标准大气条件、容差、试验设备及测量仪器的精度、试验顺序、试验程序等，均按H B 5830.1-84《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 总则》有关条款执行。产品专用标准另有规定除外。

3.2 试验的进行

3.2.1 若无其它特殊要求,产品在试验设备中的安装,应模拟实际使用状态安装在试验设备上。安装后的产品应工作并检查,不应出现因安装不当而造成的产品失效或产生故障。

3.2.2 产品试验前性能记录。若无其他规定,产品应在H B 5830.1-84中3.3条规定的环境条件下,按产品专用标准规定进行试验前性能测量并记录。

3.2.3 产品试验后性能记录。若无其它规定,产品应在H B 5830.1-84中3.3条规定的环境条件下,按产品专用标准规定进行试验后性能测量并记录。

4 产品试验

4.1 试验分类

4.1.1 检查试验

对每台出厂的产品应按专用标准规定的基本性能要求,试验检查其工作性能。检查试验应逐台进行。

4.1.2 验收试验

订货方按产品专用标准规定验收工厂提交产品的试验。提交的产品应是检查试验合格的产品。验收试验产品抽样方法按产品专用标准规定。

4.1.3 设计定型试验

在设计定型时检查产品是否符合其专用标准所规定的全部要求的试验。设计定型试验的产品应是检查试验合格的产品。试验产品抽样方法按产品专用标准规定。

4.1.4 型式试验

定期检查产品是否符合其专用标准全部要求的试验。型式试验的产品应是提交验收合格的产品,其试验产品抽样方法按产品专用标准规定。

4.2 试验项目

检查试验、验收试验、设计定型试验、型式试验的项目和顺序参照表1的规定进行。

表 1

序号	试 验 项 目	检查 试验	验收 试验	设计定 型试验	型式 试验	有关试验条款
1	外观检查	V	V	V	V	5.1
2	重量检查			V	V	5.2
3	冷态绝缘电阻检查	V	V	V	V	5.3
4	额定数据检查	V	V	V	V	5.4
5	极限电压下工作适应性检查	V	V	V	V	5.5
6	热态绝缘电阻检查	V	V	V	V	5.6
7	绝缘介电强度检查	V	V			5.7